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9/0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4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

### 第一條

設置宗旨

- 一、促進醫學科技學院所屬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。
- 二、增強醫學科技學院所屬學生對法律之知識。
- 三、培育國內法律之人力資源。

### 第二條

申請資格及時間

醫學科技學院各系一至四年級大學部學生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並填妥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」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### 第三條

課程規劃

學生利用校際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課程，選課地圖如下表，惟校際選課每學期上限為8學分，並應受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約束。選修課程是否認列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。

建議修習科目：(課程依中興大學實際開課科目名稱為主)

本校開課 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一年級	民法總則(一)	2	民法總則(二)	2
	刑法總則(一)	3	刑法總則(二)	3
二年級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2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
	刑法分則(一)	2	刑法分則(二)	2
	行政法(一)	3	行政法(二)	3
	公司法(一)	2	公司法(二)	2
三年級	民事訴訟法(一)	3	民事訴訟法(二)	3
	刑事訴訟法(一)	3	刑事訴訟法(二)	3
			證券交易法	2

註：以上總計修習42學分，對應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格第二款，可承認7科，合計20學分。

民法3學分=民法總則(一)(二)+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

刑法3學分=刑法總則(一)(二)+刑法分則(一)(二)

民事訴訟法3學分=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

刑事訴訟法3學分=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

行政法3學分=行政法(一)(二)

公司法3學分=公司法(一)(二)

證券交易法2學分

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高考規定不盡相符，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。

(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 <u>法律專業學院</u> 學士- 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9/0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4頁

第 四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          附表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6月11日   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7月17日   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18日   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9月07日   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 <u>法律專業學院</u> 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9/0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4頁

## 附表

#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

1.學 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系 級：\_\_\_\_\_

2.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3.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4.試述你選擇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的原因

5.試述你對進入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有什麼期望

6.請試著規劃你進入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後想選修的課程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一年級				
二年級				
三年級				
四年級				

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